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2025〕135号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带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促进人才的快速成长，根据《东莞市促进人才与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5〕7号）及《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才强卫战略，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传帮带”“师带徒”作用，通过实施“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培养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技能娴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骨干，夯实人才队伍基础、强化梯队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遴选条件

（一）导师。根据我市医学专科建设发展需要及工作实际，从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遴选一批专业理论深厚、技术水平高超、带教经验丰富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作为项目导师。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2)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和教学工作。年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大于5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所在单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莞连续工作或签订聘用（劳动）合同5年以上。

(3)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德师德规范，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近5年内无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等工作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无受过刑事处罚或已过党纪政纪处分期，不在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间；无科研失信行为等情况。

2. 专业条件

(1)学科领域成绩突出，理论造诣深厚，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精通本学科的相关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在医疗卫生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2)科研创新能力强，深入了解并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最新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本专

业领域，发现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开展本专业新技术、新业务，在本专业领域有所建树，并形成较强的优势和特色。

（3）积极从事医教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培养带教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带教能力，能有效指导学员开展学习和实践活动。

3. 业绩条件

近5年取得以下（1）至（9）业绩2项以上，其中所在单位为三甲医院或校地共建医院的导师要取得（1）至（8）业绩3项以上：

（1）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市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省级以上科普项目或市重大科普项目；

（2）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以上研究型论文1篇以上；

（3）作为主编（前三）由国家级出版社或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要求有统一标准书号 ISBN 及 CIP 号；

（4）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项以上，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项以上；

（5）达到《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D类以上人才分类标准或相当层级，或已认定为“东莞市特色人才”；

（6）担任医学院校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国

家、省、市师承项目指导老师和国家、省、市级传承工作室专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协同单位)、临床药学培训基地师资，限制类医疗技术培训基地、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慢性病防控对口能力建设培训基地授课指导老师等相当层级指导老师；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1 项以上；

(8)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9) 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 SCI 研究型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 分以上。

4. 互斥条件

“东莞名医”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医学领军人才引进培养项目、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引进培养项目入选者尚在支持期内的，不可申报本项目。

(二) 学员。学员遴选对象范围为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有强烈的进取心，具有吃苦奉献精神。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初级或中级职称。

3. 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德师德规范，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近 5 年内

无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安全事故等工作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无受过刑事处罚或已过党纪政纪处分期，不在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间；无科研失信行为等情况。

4. 完成本项目的学习任务后需继续服务于所在单位不少于 3 年，具体由学员和所在单位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三、遴选立项

每年组织遴选立项“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若干个。

（一）发布公告。结合我市医学专科建设发展需要及工作实际，发布组织遴选项目公告，明确工作安排要求。

（二）个人申报。各单位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导师。申报人员填写《东莞市“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导师申报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

（三）单位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同时核查医疗事故情况及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经公示无异议，且核查医疗事故无特殊情况、纪检部门无意见的，择优确定推荐导师名单，加具意见和盖章，将推荐名单、申报材料、医疗事故核查情况和纪检部门意见材料报市卫生健康局。

（四）组织评审。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和项目评审，择优评选出候选名单。

（五）审定立项。候选名单经市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立项。

（六）招收学员。通过立项的培养带教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局统一发布招收学员方案。各单位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和学员条件，积极动员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导师要严肃做好资格审核、专业考核等工作，导师所在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

（七）公示确认。拟招收学员名单，由导师所在单位和学员所在单位分别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导师所在单位按程序确认录取学员名单。

（八）签订协议。导师与学员双方对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协商一致并经双方单位审定同意后，签定四方培养带教协议，明确四方责任义务、待遇保障、培养带教目标、违约责任赔偿、完成学习后服务年限等内容。培养带教协议签订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备存。

四、培养带教

每个“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包括 1 名导师和 2 名以上学员，镇街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学员不少于 1 名。其中，所在单位为三甲医院或校地共建医院的导师，培养带教学员不少于 3 名。项目实行周期培养，培养周期为 3 年。

（一）以培养带教协议中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为基础，制定教学方案，细化培养方式、教学内容和成效目标等，规范教学管理，配备配齐教学设备设施，落实保障措施，有序开展培养带

教工作。要求每年开展为期不少于 1 个月的脱岗跟师学习，其余时间的线下教学原则上要求每月不少于 4 天。

（二）导师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业特点，组建带教团队，由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一定教学经验的人员担任团队成员，在团队的支持和协助下开展培养带教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三）教学方式方法应灵活多样，贴合学员实际情况。有条件的，适当加入人工智能基础、医学大数据分析、智能医疗设备应用等课程。鼓励引导学员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解决实际医疗问题，培养其创新思维与跨学科融合能力。

（四）建立学员学习档案，记录学员的学习成绩、实践表现、考勤情况、成绩成效等，对学员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培养带教取得预期成效。学员要积极参与学习，主动提出学习需求，切实提升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培养期满，学员通过接受培养带教，其专业技术、知识理论、临床诊治、科研创新等方面能力显著提升，达到协议约定的培养目标，并取得下列指标 3 项以上：

1. 掌握至少 1 项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新项目新技术解决临床诊治过程中的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病例，形成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代表性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2. 在市级以上医学类重点或特色学科（专科）或重点实验室

担任专业技术学科骨干；

3. 新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名）1 项以上；

4. 获得省级医学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四名）或相当层级水平；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研究型论文 1 篇以上；

6. 专业技术资格或学历学位提升；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前三完成人）1 项以上；

8.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六）培养期满，导师在完成培养带教目标任务的同时，个人专业水平、学术科研、技术创新等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并取得下列 1 至 12 项指标 1 个以上，其中所在单位为三甲医院或校地共建医院的导师要求取得 1 至 11 项指标 2 个以上：

1. 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才荣誉称号；

2. 新担任本专科省级以上主要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常委或以上任职；

3. 新主持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诊疗规范及指南；

4. 作为第一负责人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5. 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中科院小类分区二区以上研究型论文 1 篇以上；

6. 获得省级医学科技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7. 所在专科成为省级重点（特色）专科或所在实验室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

8. 作为主编（前三）由国家级出版社或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要求有统一标准书号 ISBN 及 CIP 号；

9. 推广新技术新应用 1 项以上，填补我市相关医学领域新技术空白；

10.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1 项以上；

11. 其他重要业绩成果；

12. 以首位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发表 SCI 研究型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 分以上。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安排。本项目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补助对象为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由市财政负担；补助对象为镇街（园区）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由市、属地镇街（园区）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

每个“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给予 30 万元资助，其中 15 万元用于补助导师、15 万元用于开展培养带教。补助导师经费，培养期第一年、第二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各拨付 5 万元，培养期满验收合格后拨付 5 万元。培养带教经费，培养期每年各拨付 5 万元。对于我市其他同性质的相关政策，按“就

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资金使用。培养带教经费由导师所在单位统筹使用，且导师所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配套落实一定经费，学员所在单位有条件的可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培养带教项目相关专科建设、专业活动、科研活动、业务培训、培养带教、学术交流研修、出国深造、国际科技合作等，并严格按现行财务制度列支费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资助经费。补助导师经费直接用于导师个人补助。

（三）规范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依托单位应定期编报项目经费预决算，并上报主管部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作为专项经费核拨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项目管理

（一）组织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育才启航”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带教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项

目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组织实施，医政科等相关科室配合，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导师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相关工作，定期监督检查培养带教工作开展情况和导师个人能力提升情况，跟踪评估教学实际成效，切实履行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责任。学员所在单位要关心和支持学员参与学习，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解决学员的后顾之忧。

（二）教学管理

1. 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包括教学计划制定与执行、教学质量监控、学员档案管理等，确保培养带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加强带教过程管理。定期检查教学进度和学习效果，随时了解学员的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带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情况。

3. 建立质量评估机制。导师所在单位定期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学员满意度等方面，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通过学员评教等方式，收集教学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4. 依规处理不良事件。学员在脱岗学习期间发生医德医风、医疗事故等不良事件的，应按照规定处理，并通报学员所在单位。相关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估学员的重要内容。

（三）保障措施

导师所在单位要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

提供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条件及教学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学员所在单位要妥善做好学员工作安排，保证学员按计划开展学习。学员在脱岗跟师学习期间人事关系、行政职务、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保持不变。学习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食宿、交通等费用和相关安排按导师单位接收进修人员和学员单位外派进修人员有关规定分别落实解决。

（四）处罚措施

导师或学员在培养期间存在调出本市、调离医疗卫生机构、辞职辞退、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处理、违规出国（境）、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格、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导师或学员等情形的，撤销其资格、停止拨付经费，追回导师个人补助的全部经费及除合理支出外的培养带教经费，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学员完成学习任务后继续服务所在单位不足3年的，应当按照培养带教协议有关条款处理。

七、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培养带教工作情况、培养带教目标完成情况、个人能力提升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四个部分。培养带教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导师培养带教工作开展情况、学员参与学习情况、培养带教相关配套措施落实情况等；培养带教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学员通过接受培养带教后取得的专业水平、学术科研、技术创新、获奖荣誉等方

面的成绩成效，达成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情况等；个人能力提升情况主要包括导师个人专业水平、学术科研、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绩，以及培养带教、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奖荣誉、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经费使用情况主要包括经费列支、落实配套资金、经费预决算、资产管理等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财政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并予以通报和记入个人档案。

（一）年度考核。导师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开展情况和考核自评结果书面报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将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终期考核。培养期满后，实施终期考核，导师所在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终期考核验收。

（三）合格要求。达到预期培养带教成效及协议约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视为终期考核合格；对培养带教效果差，未达到预期培养成效、协议约定目标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助经费，且经整改后仍未满足验收要求的，视为终期考核不合格。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障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遴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强化激励措施。优先推荐导师和学员申报各级人才项目评选，在其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外出学习考察、参加学术活动、科研立项、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学员所在单位应为学员开展相关新技术新项目给予人力、物力、经费上的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导师培养带教工作卓有成效、学员学习业绩成果突出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学员脱岗跟师学习时长，符合广东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有关规定的，可计入现职称期间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时间。

（三）深化项目合作。充分发挥培养带教项目“师带徒”桥梁纽带作用，深化导师与学员之间、导师所在单位与学员所在单位之间的联系合作，持续强化人才培养效果，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不断壮大和发展。